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文件

兴环评审字〔2025〕8号



关于《河北长城绿源食品有限公司锅炉工业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河北长城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长城绿源食品有限公司锅炉工业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河北长城绿源食品有限公司锅炉工业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孤山子镇孤山子村，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不新增占地。项目为生物质锅炉改造，淘汰原有1台2t/h生物质锅炉，购置1台4t/h生物质锅炉，更新软水制备系统1套，现有产能不变，已取得兴隆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在落实《报告表》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以下内容：

1.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扬尘污染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SNCR智能脱硝一体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及《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4限值要求,生物质库封闭,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存储在封闭生物质库,炉渣采用密封袋包装后暂存在生物质库,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项目废水为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水,经锅炉房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抽运至半壁山镇污水处理厂,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半壁山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用于区域泼洒抑尘。

3. 加强噪声源的管控。锅炉房封闭,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础加装减振垫,并设置在车间内,安装隔声门窗,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工作。拆除的锅炉等废旧设备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燃烧的生物质炉渣和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生活垃圾经厂区现有垃圾桶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

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外排。

三、项目实施要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统筹规划建设，做好工程与各项基础设施衔接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按照《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建设完成后，依法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

2025年5月27日



经办人：刘文月

联系电话：0314—5055208

抄送：执法调度指挥中心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印发